

威海市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债权人会议：

威海市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公司）、文登市惠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和公司）合并重整案，威海铭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自接受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以来，在法院的指导、监督下，依法对金诺公司的财产（和美花园等在建工程）进行续建、委托估价，对惠和公司财产进行委托看管、估价。

本次管理人组织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重整方为山东省倪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考虑到金诺公司、惠和公司合并重整案周期长，现重整方采取的是清算式重整方案。若经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最终未获得通过，法院只能裁定宣告金诺公司、惠和公司破产。故为节约资源，管理人提前拟定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在本次债权人会议上同时表决。若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通过且经法院裁定批准，则管理人无须执行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法院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若重整计划草案最终未获得通过或未经法院裁定批准，法院裁定宣告金诺公司、惠和公司破产后，管理人开始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同时管理人提前拟定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但基于目前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系管理人按照重整状态下实际发生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预留进行测算，尚未最终确定；金诺公司、惠和公司的破产债权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故现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尚未最终确定；基于管理人尚不具备依法对破产财产进行变价的条件，故现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尚未最终确定。因此现管理人提前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只能是原则性规定。

一、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破产财产在

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二、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原则办法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4 条的规定，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管理人拟具体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7 条第 1 款、第 119 条规定，管理人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8 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若存在上述情形，管理人将依法提存。该部分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依法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综上，现管理人提前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只能是原则性规定，待各项条件、数据确定后，可以形成最终具体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含明确的债权分配的比例和数额），具体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管理人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布，并通知债权人。

现管理人将提前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威海市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